

#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经核查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.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3.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4.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时，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后，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春明：

罗青华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